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000035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110D003968_110D2001449-01.pdf、附件2 110D003968_110D2001450-01.odt)

主旨：函轉「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並請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年1月25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01260006號函辦理。
- 二、110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工作由本署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為使檢定工作順利執行，本署委託該校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Xv5kidKot9db8z3w8>，各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2月7日止。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區工作坊研習人員以100人為原則，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指示調整。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救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或02-23954004(電子郵件：lg2021@ntub.edu.tw)。
- 四、函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文及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





訂

線

技術學院、亞洲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佛光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玄奘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靜宜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



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本署全民運動組

F10702704
16:43:09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楊椀茹

電話：02-2395-4003、4004

電子信箱：abby22@ntub.edu.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體育字第110126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1260006A00_ATTCH2.odt)

主旨：檢陳「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惠請鈞署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上網報名，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推動110年救生員檢定工作，充實檢定工作行政人力，辦理試務工作坊場次時間如下：

(一)中區：110年2月7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二)北區：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三)南區：110年2月21日（星期日）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技學院。

三、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副本：本校體育室

校長 張瑞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003505

110/01/25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90045329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使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辦理順利，召集試務等相關工作人員參與檢定試務工作坊，說明救生員資格檢定流程及準備與執行各項工作內容等相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伍、協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陸、日期及地點

 中區：110年2月7日（日）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北區：110年2月20日（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南區：110年2月21日（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3樓演講廳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柒、參加資格與遴派



一、參加資格：

- (一)109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
- (二)109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者。
- (三)救生員訓練認可機構團體、各級學校教師、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
- (四)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者。
- (五)須能熟悉電腦文書操作者。

二、遴派方式：

- (一)依檢定場次應檢人數，並以居住地鄰近檢定地點者為優先遴派。
- (二)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及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且能全程參與檢定工作者為優先遴派。

三、研習名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區工作坊研習人員以100人為原則，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指示調整。

捌、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述條件資格者，請填寫Google表單，中區報名自即日起至1月31日；北區及南區報名至2月7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v5kidKot9db8z3w8>

二、報名各區研習者如參加當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等身體不適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拒絕參加之權利。

玖、工作坊時程表

時間	內容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始業式
0930-1000	檢定試務說明
1000-1030	檢定工作人員職責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檢定各項工作內容說明
1140-1200	結業式 / 賦歸

拾、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救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 或 02-23954004

e-mail：lg2021@ntub.edu.tw

拾壹、附則



- 一、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研習使用，承辦單位將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 二、全程參與者核發參與研習證明。
- 三、參加工作坊所需差旅費用自理。
- 四、本次工作坊全程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所示之防疫指示辦理，並視該中心最新指示調整辦理方式。